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三(3)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1.70 港元
配發最多 330,458,722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建議
及
恢復買賣

供股包銷商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供股建議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集資不少於 560,682,620 港元（未扣除開支），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70 港元發行不多於 330,458,722 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暫定配發，惟將予彙集處理及配發，以滿足額外申請及／或予以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視乎於記錄日期前就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其他股份，則供股將涉及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70 港元，發行不少於 329,813,306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330,458,722 股供股股份，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除各自於供股之配額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不會提供予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 549,000,000 港元，並將用作擴大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此外，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供本集團用作日後進行收購及投資之資金，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包銷供股股份將由嘉誠亞洲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

文「終止包銷協議」一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下文「供股之條件」一分節)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由於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此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此外,投資者務須注意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現時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必須達成以致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買賣任何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亦將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僅供識別

供股建議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1.7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 989,439,918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329,813,306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330,458,722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嘉誠亞洲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 1,000,000 股股份,而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之尚未行使獎勵賦予股份獎勵持有人權利認購 936,250 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登記。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有意參與供股，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照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便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之尚未行使獎勵之承授人如有意參與供股，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照獎勵之條款行使彼等之獎勵，以便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1.70 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70 港元折讓 37.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58 港元折讓 34.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63 港元折讓 35.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40 港元折讓 29.1%；及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7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2.45 港元折讓 30.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時股份之市價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供股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配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本公司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供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予已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及倘除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暫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相關認購申請。本公司可能在市場上出售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彙集而成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出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用。

至於在除外股東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原應可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零碎配額），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期限前，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之有關供股股份，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可合理獲得超出出售開支之溢價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分派出售有關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若能成為合資格股東所得供股股份配額之比例），惟應付任何除外股東之款項如不足 100 港元將不予分派，但將會連同出售零碎配額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保留，以供本公司使用及利益。假如該等供股股份未有在聯交所售出，則將會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一部份，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除外股東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查詢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有關查詢結果將載入供股章程內。若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內將披露除外股東（如有）不獲納入供股之基準。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向所有除外股東寄發函件，當中載有解釋供股項下除外股東處理方法之函件。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進行查詢之結果而定，彼等不一定可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a)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且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及(b)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之方法為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按公平合理原則（如參照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進行）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可

能優先湊併不足一手之碎股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董事認為，以上分配原則為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買賣（原因是股份現以每手 2,000 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於香港適用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向公眾刊發本公佈；
- (b) 已就進行供股、暫定配發及配發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c) 聯交所無條件或待條件（「**上市批准**」）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達成後，批准或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聯交所於緊隨最後接納時間之第二個營業日尚未撤回或撤銷上市批准；
- (e) 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及聯交所寄發代表全體董事或經彼等簽署之各供股文件副本一份。
- (f) 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供股文件之一份已簽署副本（並隨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g) 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供股文件之一份已簽署副本（並隨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h) 如有必要，由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刊發日期或之前授出其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
- (i) 於刊發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在最後接納時間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之責任亦告終止，並於終止後即告無效及失效，因此本公司及包銷商任何一方不得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條，供股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不超過 50%，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實益擁有合共 501,290,609 股股份（「**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66%。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當中包括）達成或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達成以下事項：

- (a) 不遲於接納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就現有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悉數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供股股份，促成上述供股之相關接納書交回登記處或本公司，並根據供股之條款向本

公司支付款項；

- (b)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實益擁有上文第(a)條所述之全部股份；
- (c) 倘若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該等額外供股股份；
- (d) 只要在適用情況下，確保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該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彼等控制之公司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附有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權利；及
- (e) 不論供股章程之條款會否授予權利撤回接納股東，不得撤回任何就供股股份所作之供股申請書或供股接納書，並確保撤回任何就上述供股股份所作申請或接納之權利不獲行使。

倘若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鄭維志先生或鄭維新先生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則違約方已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將承諾視為其接納根據供股章程之條款（有關接納時間及付款者除外）獲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以其名義配發及發行上述供股股份並促成上述供股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包銷商：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供股股份之數目：	指除承諾項下之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應為 163,062,519 股。
佣金：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上限之認購價總額之 3%

終止包銷協議

若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任何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或百慕達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有變（因特殊金融狀況對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轉變；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

機、疫症、恐怖活動或非包銷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將對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任何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且在各情況下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以（但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協議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因此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因供股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989,439,918 股股份及：-

- (a) 1,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1,000,000 股股份，上述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已歸屬；及
- (b) 8,613,000 份尚未行使獎勵，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8,613,000 股股份，當中合共 936,250 份獎勵已於記錄日期之前歸屬，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1,936,250 股股份（「歸屬股份」）。

以下載列於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多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現有持股量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所有歸屬股份已悉數發行，但此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Brave Dragon Limited	106,345,862	10.75	141,794,482	10.75	141,794,482	10.73
Crossbrook Group Limited	202,808,162	20.50	270,410,882	20.50	270,410,882	20.46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346,866,024	35.06	462,488,032	35.06	462,488,032	34.99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346,866,024	35.06	462,488,032	35.06	462,488,032	34.99

Co. (Jersey) Limited		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346,866,024	35.06 (附註 3)	462,488,032	35.06	462,488,032	34.99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135,446,118	13.69 (附註 4)	180,594,824	13.69	180,594,824	13.66
雄聲發展有限公司	135,446,118	13.69 (附註 4)	180,594,824	13.69	180,594,824	13.66
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	148,439,086	15.00 (附註 5)	197,918,781	15.00	197,918,781	14.9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36,956,400	13.84 (附註 6)	182,608,533	13.84	182,608,533	13.81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136,956,400	13.84 (附註 7)	182,608,533	13.84	182,608,533	13.81
鄭維志	3,030,749	0.31 (附註 8)	4,040,998	0.31	4,639,665	0.35
鄭維新	2,954,750	0.30 (附註 9)	3,939,666	0.30	4,538,333	0.34
公眾人士	341,660,239	34.53	455,546,985	34.53	455,546,985	34.46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9,439,918股。
- (2)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Brave Dragon Limited 之 89.4%已發行股本、Crossbrook Group Limited 之 100%已發行股本及 Wing Tai Retail Pte. Ltd.之 100%已發行股本。Wing Tai Retail Pte. Ltd.擁有 37,712,000 股股份。
- (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為一家信託之受託人(受益人為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持有一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實益擁有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及Terebene Holdings Inc.之61.3%已發行股份。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28.01%已發行股份。Terebene Holdings Inc.持有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之59.3%已發行股份，而Winlyn Investment Pte Ltd. 則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9.16%已發行股份。
- (4)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合成」)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Pofung」)之100%已發行股本，因其於合成及Pofung 擁有公司權益，故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成及Pofung分別持有之68,747,996股股份及66,698,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雄聲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之公司權益，故此前者被視為擁有由後者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5) 由於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之公司權益，故此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12,992,968股股份。
- (6) Soundworld Limited、Units Key Limited及Triple Surge Limited分別持有15,651,992股、3,502,000股及28,260,000股股份。由於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Fourseas」) 擁有各有關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urseas被視為於合共47,413,9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Charm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rmview」)、Techglory Ltd. (「Techglory」) 及Erax Strong Development Ltd. (「Erax Strong」) 分別持有5,356,200股、144,000股及96,050股股份。由於Sunrise Holdings Inc. (「Sunrise」)、Junwall Holdings Ltd. (「Junwall」) 及Country World Limited (「Country World」) 分別擁有Charmview、Techglory及Erax Stro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rise、Junwall 及Country World被視為分別於5,356,200股、144,000股及96,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 擁有Fourseas、Sunrise、Junwall、Country World及Wesmo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關公司則持有83,946,158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發展被視為於136,95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酌情信託則實益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之42.01%已發行股本。因其於新鴻基地產發展之受託人權益，HSBC Trustee (C.I.) Limited被視為於136,95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鄭維志先生於股份之個人權益。
- (9) 鄭維新先生於股份之個人權益。

預期時間表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星

	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若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條件(見上文「供股條件」分節)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謹此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現時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必須達成以致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期間(本公司會盡快公佈)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 549,000,000 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 1.67 港元，並將用作擴大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此外，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供本集團用作日後進行收購及投資之資金，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購股權及獎勵之調整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供股或會導致須調整因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各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獎勵持有人因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每股股份應付之行使價。

寄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亦將於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及其他投資活動。

財務顧問

嘉誠亞洲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週六或週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颱風訊號之日除外）；
「嘉誠亞洲」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旗下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相近日子易名為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旗下公司。「Cazenove」標誌及載有「Cazenove」之標誌為 Cazenove IP Limited 之商標，根據有限特許使用。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其附屬

公司及聯營公司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非 J.P. Morgan Cazenove Limited、Cazenove Inc.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且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彼等之替任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當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獎勵，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刊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該項批准不得無理拒絕，且在有關日期不遲於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之情況下應視為已授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予以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記錄日期以釐定參與供股配額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 330,458,722 股供股股份之建議（認購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獎勵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颱風訊號」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1.70 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諾」	指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內容於「承諾」一節中描述；
「包銷商」	指	嘉誠亞洲；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包銷供股股份」	指	除承諾項下之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之上限應為 163,062,519 股。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周偉偉先生、吳德偉先生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先生及駱思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方鏗先生及楊傑聖先生。